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投资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